

聂荣县疾控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疾控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聂荣县疾控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聂荣县疾控中心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聂荣县疾控中心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疾控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为拟订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疾病防治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政策咨询。

2.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食源性疾病、学生常见病、中毒等重大疾病发生、发展和分布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提出预防控制对策。

4. 负责宣传、结核病，免疫规划接种、艾滋病、地方病、慢性病、各类传染病等健康教育宣传

5. 负责对各乡免疫规划专干人员培训与技术指导。

6. 承担卫健委及县政府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8个机构、0个处（详细到0个

二级单位、0个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聂荣县疾控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疾控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550.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0.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7.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9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550.78 万元，同比增加 15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项目经费及人员公用经费提标。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0.78 万元，占 100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550.78 万元，同比增加 15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项目及人员经费提标。其中：基本支出 371.31 万元，占 67.42 %；项目支出 179.47 万元，占 32.58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0.78万元，同比增加150.36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提标。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50.7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7.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9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例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0.7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9.2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新增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提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0.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1万元，占6.27%；卫生健康支出487.28万元，占88.47%；住房保障支出28.99万元，占5.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预算数为288.6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4.94万元，下降7.95%。主要是因为人员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预算数为45.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5.20万元，增加100%。主要是因为这笔款项为今年新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预算数为 134.2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34.27 万元，增加 100 %。主要是因为这笔款项为今年新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2.9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 35.91 万元、津贴补贴 183.68 万元、奖金 17.61 万元）、伙食补助费 5.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4.5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1.3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6 万元（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28.99 万元、医疗费 2.59 万元。

公用经费 28.3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办公费 6.44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劳务费 7.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4.3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9.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9万元，增长18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专项经费中修车费及油料费。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疾控中心中心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39万元，增长49.42%。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包含

工会经费2、人员调整及人员公用经费提标。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宣传采样及日常领取疫苗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 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5个，资金550.78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79.47万元，地方资金371.31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个，分别是（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45.2万元、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134.27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32.58%。

(五)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疾控中心 2024 年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疾控中心 2024 年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

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